

##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的通知

时间：2021-04-21 17:14:03 来源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【打印】



粤科函实字〔2021〕305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1年度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名单已立项公示（粤科公示〔2021〕8号），为做好后续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提交2021年度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任务书

（一）请实验室负责人登录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（网址http://pro.gdstc.gov.cn）打印任务书（一式6份，标准A4纸双面打印装订），并签字盖章，于5月10日前由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至“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省科技厅一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（电话：020-83163930，邮政编码：510033）”；若以邮寄形式报送，收件人为“综合业务办理大厅”。同时将任务书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（附后），并标注“依托单位（省重点实验室名称）+任务书”。

（二）任务书签订完成后邮寄返回，或由主管单位派人统一领取，邮寄或领取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报送2021年度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实施方案

请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尽快制订《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模板见附件），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签字盖章后，将纸质件（一份）于9月底前报省科技厅备案。报送地址：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学馆大院3号楼406室。同时将实施方案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（附后），并标注“依托单位（省重点实验室名称）+实施方案”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苏国彬、陈树敏

电话：020-83163476、83163451

邮箱：skjt\_sysc@gd.gov.cn

附件：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实施方案提纲模板

省科技厅

2021年4月12日

国家部委

省政府及省直部门

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

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

各地市政府



版权所有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：83163931

未经用户许可，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